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2-046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安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

案》

议案内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持续创造用户最佳体验，助力公司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指南第 4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海泰新光 2022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

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等

(9)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议案内容：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责任保险相关事宜，以及在 今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 13 时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